



資誠

函

受文者：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1017281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要求，遵照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聲明如說明，敬請鑑察。

說明：

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依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依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

一、 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公司間有下列情事：

- (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二)融資或保證行為；
- (三)考量流失委任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 (四)密切之商業關係；
- (五)潛在之僱傭關係及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二、 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三、 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公司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或宣傳或仲介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四、 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

- (一)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二)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五、 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事務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周筱姿	會計師
李育葶	經理
劉謹瑜	審計員
林榆蒨	審計員
江雨瞳	審計員



附件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蕭金木	會計師
曾國華	會計師
薛守宏	會計師
許文冠	會計師
林東翹	會計師



資誠

附件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一)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資誠創新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六)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七)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八) 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 (九)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十)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十一) 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